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54號

抗　告　人　許景琦

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振廷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全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伊與抗告人、第三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康公司）於民國92年3月19日、同年7月11日分別簽訂備忘錄、合作協議書，抗告人另簽訂承諾書，約定由伊提供坐落○○市○區○○○段135-71、135-74、135-114、135-115、135-182地號等5筆土地，供抗告人與御康公司興建醫院大樓經營維新醫院，待該醫院開業時，由伊取得御康公司股份。嗣因維新醫院改制為維新醫療社團法人（下稱維新法人），伊訴請變更備忘錄、合作協議書及承諾書之效力，並請求抗告人將維新法人社員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各新臺幣（下同）1,125萬元移轉登記予伊，原法院判命抗告人將系爭出資額各896萬5,750元（合計1,793萬1,500元）移轉登記予伊（112年度重上字第58號，下稱本案），尚未確定。抗告人原持有系爭出資額1,793萬1,500元，竟於本案訴訟程序中，將其中部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致其名下之系爭出資額於113年12月間僅餘1,369萬6,100元，為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期間繼續處分該出資額，致伊因本案勝訴而得行使之權利，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就抗告人名下之系爭出資額1,369萬6,100元為假處分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二、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假處分之請求，業經提出本案判決書為證，並經原法院調取同案卷宗核閱無訛；其就假處分之原因，另提出維新法人113年12月11日申請表、變更登記表、各社員出資額、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表為證，亦有維新法人110年11月26日變更登記表為憑，其本案訴訟之請求，有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堪認其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已為相當之釋明，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系爭出資額1,369萬6,100元為假處分，應予准許。本案訴訟標的即系爭出資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司法院113年4月24日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6月，抗告人因遭假處分所受損害，即為其無法於該段期間內處分系爭出資額1,369萬6,100元所受利息損失102萬7,208元，爰命相對人供同額之擔保金，准予假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規定自明。相對人欲保全之請求，為辦理系爭出資額各896萬5,750元之移轉登記及分別將該部分出資額持分單交付相對人（見原法院卷18頁），核其性質尚難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亦難認抗告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自無許其供擔保後，免為假處分或撤銷假處分。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